

前言

(2013–14 年版)

本書 2012–13 年版提到，香港特區政府就香港是否應該為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TIEAs) 制定法律框架而修訂《稅務條例》，向相關界別人士進行諮詢以收集意見。立法會在 2013 年 7 月通過了為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一份單純就稅務事宜交換資料而訂立的協定，不會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劃分徵稅權或給予較低的預扣稅稅率）而制定框架的法例。有關法例修訂還讓香港可以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2012 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與 2010 年修訂《稅務條例》時一樣，讓香港稅務局在即使沒有本地稅務利益的情況下，仍可因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締約夥伴的要求交換稅務資料。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經合組織於 2013 年 6 月在八國集團 (G8) 的要求下發表了一份新的報告，其中列出了落實資料自動交換系統所需採取的各個步驟。實際上，二十國集團 (G20) 財政部長在 2013 年 4 月已表明支持自動交換稅務資料，並將之作為新的國際標準。我們預期香港日後在符合這些新標準方面，將會遇到不少壓力。

全球論壇在 2012 年 12 月對香港展開了第二階段的同行審議工作，以評估香港在具體落實資料交換標準方面的進展，並檢討香港是否已經採納全球論壇在第一階段同行審議工作中所提出的建議。香港為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所通過的上述法例修訂，將有利於香港順利通過第二階段同行審議工作。如果香港不能通過第二階段同行審議，便可能會被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受到其他地區的單邊制裁。

展望未來，香港特區政府將會繼續致力與更多的貿易和投資夥伴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以實現相關安排的整體效益。然而，香港也無可避免需要與一些稅務管轄區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去年，香港再簽訂了 4 份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令這類協定的總數增加至 29 份。香港和印度在這方面亦已經達成協議，只待簽署正式協定。此外，香港也將會與多個其他國家展開這類安排的商討。

我們很高興看到，香港特區政府通過修訂法例，為伊斯蘭金融產品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早在 2007 年的施政報告中首次披露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的施政措施，其後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在 2012–13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亦提出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平台的政

策。2012年3月，政府就法例修訂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條例草案並非為伊斯蘭金融界別提供特殊的稅務優惠，而只是希望確保經濟本質相類似的金融工具能夠得到相若的稅務待遇。條例草案也不會特別提述伊斯蘭律法的用語，而是採取宗教中立的原則，以「另類債券安排」而非「伊斯蘭債券」(Sukuk) 提述擬議稅務優惠所適用的融資工具。

2013–1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推出了多項一次性紓緩措施，以協助減輕經濟下行的壓力，但部分人士認為有關措施過於保守和缺乏長遠視野。

稅務案件方面，法院將會審理的包括：

- 上訴法庭 —— *Turner Entertainment Networks Asia, Inc. for Muse Communication Co. Ltd*、*Church Body of the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和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Foundation*。
- 終審法院 —— *Aviation Fuel Supply Company*、*Nice Cheer Investment Limited* 和 *Moulin Global Eyecare Trading Limited* (清盤中)。
- *Braitrim (Far East) Ltd* 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

大家都拭目以待這些案件的結果。

為應付物業市場過熱的情況，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兩條條例草案，以推出新一輪的措施。第一條條例草案在2012年12月提交立法會，以修訂額外印花稅的稅率和延長須繳付額外印花稅的物業持有期，並引入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取得住宅物業的買家印花稅，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為2012年10月27日。除現有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如適用)外，所有住宅物業亦受限於劃一15%的買家印花稅。

政府在2013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另一條條例草案，由2013年2月23日開始將從價印花稅稅率一律增加一倍。當局還建議提前徵收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的時間，由現時在簽署售賣轉易契時徵收，改為在簽署買賣協議時徵收。在2013年2月23日前進行的交易，則按原有的印花稅機制處理。如果買方/受讓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他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在香港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住宅物業，則有關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售賣轉易契無需按照調高後的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而是繼續根據原來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收。法案委員會目前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並對部分內容提出反對，所以這些條例草案是否能按照現狀獲得通過，目前仍屬未知之數。

劉麥嘉軒 (Ayesha Macpherson Lau)

hktaxationguide@kpmg.com.hk

2013年7月寫於香港